

(GF—2017—0201)

雪枫公园市民运动健身中心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5ZJJ049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雪枫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二〇二五年 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雪枫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雪枫公园市民运动健身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雪枫公园市民运动健身中心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雪枫公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雪枫公园市民运动健身中心建设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雪枫公园市民运动健身中心建设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6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7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零壹元陆角（¥1281601.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零陆拾柒元壹角柒分（¥14067.1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宗永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雪枫公园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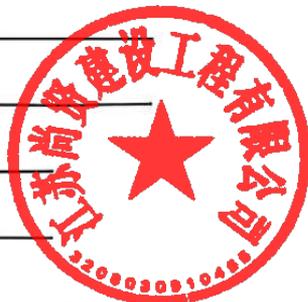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正元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033139572093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东侧、
淮河路南侧第 5 幢厂房

邮政编码：223200

法定代表人：宋正元

委托代理人：崔正勇

电 话：18352330982

传 真：051785661789

电子信箱：74759155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淮安园区分
理处

账 号：10355301040005004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人澄清、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 (10)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澄清、补充、答疑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同解释顺序内若干文件如有争议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效力优先。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优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等，具体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批完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或项目监理机构办公室或施工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机构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机构管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获取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自行修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如是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给予调整；但出现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或招标图纸、技术规格书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的进行投标报价，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相应子目单价均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竣工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发生较大偏差时，结算时按实际竣工工程量调整，并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中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守礼；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授权。通用合同条款中“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此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发包人不提供此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目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不提供此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目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提供此施工条件，不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目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5)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其他条件；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其他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目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目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工程开工后每月向监理上报月进度计划一份；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月报一式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代表。

②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市政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④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造成其它破坏。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⑤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朱永刚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0)1006591；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747591555@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 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必须在施工现场工作不低于5天，每天工作不低于8小时，如有特殊原因且经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项目负责人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1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承包人应补缴社会保险，如无法证明项目经理是承包人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承包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承包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承包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进行分包前，应将拟分包的工作内容及拟承接分包工作的分包人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如无合法理由拖欠支付分包人应得施工价款，并影响到本工程实际施工或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替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进行付款，并从承包人应得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代表在第一次工地例会明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卢长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9974；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宿迁市经开区新上海大世界8栋二楼214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现场临时设施用房全部采用岩棉夹芯彩钢板搭建。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园区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因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明确。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0 元/天。延误工期达 60 天以上，发包人除按规定对承包人收取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0%，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签约合同价 1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及检验费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38天向发包人确认是否需要样品，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保证配备本工程建设所需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必须保证配备本工程建设所需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必须保证配备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承担现场工艺试验的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行版)中相关规定执行。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 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 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5) 合同内工程量取消, 取消的部分清单综合单价明显低于市场价, 按照控制价标准重新组价下浮后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本工程无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 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的各类材料; 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10% 以下的各类材料, 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 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 以上的各类材料, 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 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基准(缺信息价的材料以

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e、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主要建筑材料宿迁没有的，先以周边城市（徐州、淮安等）建筑材料价格低的为准，都没有的以双方确认价格调价。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签字并盖章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第八条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工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内项目；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承包人先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进度款： /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银行保函、书面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发包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因财政资金（或代建款项）未及时拨付至发包人处，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数

字人民币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的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0 元/天。延误工期达 60 天以上，发包人除按规定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约定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7) 其他：其他情形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 (2)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 (3)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 (4)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 (5) 打架斗殴；
- (6)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 (7)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在岗；
- (8) 施工人数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9) 施工大型机械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 (11) 承包商虚报、乱报变更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 10%；
- (12)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为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确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确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不合格部分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20%；对多次返工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并另外增收 20%的管理费，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此条款对于工程进度的约定也同样适用；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确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按第 7.5.2 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确定）；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确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500 元/例；

(9)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1000 元/次；

(10)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5000 元/次；

(11)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5000 元/处·次；

(12) 打架斗殴：10000 元/例；

(13)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2000 元/次；

(14)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在岗：5000 元/天；

(15) 施工人数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每缺 1 人：1000 元/人次/天；

(16) 施工大型机械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每缺 1 台：1000 元/台/天；

(1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5000 元/次；

(18) 承包商虚报、乱报变更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 10% 部分：按核减额的 5% 罚款；

(19)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确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同意并认可由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价值。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办理的保险事项：承包人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保险，保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2 项（场外交通）不适用，本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自行获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2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保密）的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如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所受损失予以赔偿。

21.3 通用合同条款第 7.1.1 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21.4 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均放弃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增加及费用索赔。

21.5 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7.6 款（不利物质条件）的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克服不利物质条件（包含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6 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7.7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含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7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1 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的补充约定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条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 通用合同条款第 8.7 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的补充约定如下：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9 通用合同条款第 8.2 款（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补充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中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表》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拒绝。

21.10 通用合同条款第 8.7 款（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不适用，本款约定如下：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表》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具有同样质量或工艺水平且满足下述任一条件，承包人可在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认可、批准的前提下予以采用：

a)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和发包人所选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在市场上取消供应或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于签订合同后禁止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须给予证明，如该取消供应或禁止使用发生

于合同签订前，则本条款不适用）；

b)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使用其它替代品。

除上述两条原因外，其余任何原因导致材料与工程设备替换被视为承包商提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

如果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在不影响进度计划之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a)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b)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c)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d)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陈述；

e)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用品之间的差异及比较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f) 价格上差异；

g) 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或工程设备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他用于代换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与被代换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裨益。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藉以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和工程设备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最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

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之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约定：

a)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涉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b)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将节省金额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确定价格。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8.8.2 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 建设工程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雪枫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雪枫公园市民运动健身中心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南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东侧、淮河路南侧第 5 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1785661789

传 真: 05178566178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市淮安园区分理处

账 号: 10355301040005004

邮政编码: 2232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无		
小计:			



附件9： 建设工程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宿迁市雪枫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总承包人：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本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工程所在省市区等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工程名称：雪枫公园市民运动健身中心建设工程，双方已签订合同：《 》编号：【】（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

2.1 甲方安全管理职责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图纸及周边管线资料。
2. 施工前，甲方组织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必要的人员进行交底。
3.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缩短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
4.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应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停工整顿，乙方拒不整改或重复出现相同隐患达3次以上时，甲方有权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7. 甲方在每月的工程例会上对安全工作进行讲评，对各方本月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小结，对存在突出或普遍的问题要求认真整改，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传达到各方。
8. 凡有代发包人（代甲方）的工程，代发包人在安全管理上的权利和责任等同建设单位。
9. 如工程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甲方有权以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的工程款项作为事故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10.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安全工作表现，对乙方进行评分，对于年度安全不合格的乙方，甲方将上报园区有关部门，停止其在本公司投标权利。
11. 有权向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 乙方安全管理职责与义务

1. 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 电话： 】是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的资格证书方可任职，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经甲方认定履职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向甲方提供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施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3. 乙方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 乙方应依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

6. 乙方应为项目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和保险等。

7. 建立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甲方备案。

8. 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按安全管理网络进行层层分解，责任目标要落实到每个作业人员，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监理确认后，报甲方备案。

9.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及时处理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问题，项目例会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点内容，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10.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1.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2. 乙方在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向监理公司提供全体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复印件（注明人员姓名）。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宿迁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苏宿园区安检站备案，接受其检查。

14. 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建筑电工、建筑焊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挖机机械手、驾驶员等）等法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监理审核后的特种作业有效证件复印件。对在施工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5.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判定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7.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办理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8. 施工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19.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报废、更换。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20.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1. 施工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作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2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23. 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长安全人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

24. 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5.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26.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甲方备案，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7.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按相关要求实行封闭围挡。

28. 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对不同施工阶段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乙方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组织进行日常、专项、节假日、季节性等检查,根据季节环境和施工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组织进行整改,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监理审查。

29. 落实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等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从业人员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30. 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违规行为及人员处以1000—2000元处罚,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施工单位警告或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3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32. 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事故风险分析,针对分析结果,制定与施工现场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专项或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33. 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应列入员工的培训计划,确保有关人员能够清楚的了解应急响应流程与要求,并掌握与自身相关的应急技能。

34. 应规范落实现场管理工作,现场安全防护、临时用电等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35. 施工中危险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脚手架搭设须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搭设或拆除脚手架必须根据专项施工方案,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训练,考核合格后发给操作证,持证上岗操作。钢管有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裂纹的不得使用,扣件有脆裂、变形、滑丝的禁止使用。木脚手板应用厚度不小于5厘米的杉木或松木板,宽度以20—30厘米为宜,凡是腐朽、扭曲、斜纹、破裂和大横透节的不得使用。板的两端8厘米处应用镀锌铁丝缠绕2—3圈或用铁皮钉牢。钢管脚手架的立杆应垂直稳放在金属底座或垫木上。立杆间距不得大于15米,架子宽度不得大于12米,大横杆应设四根,步高不大于1.8米。钢管的立杆、大横杆接头应错开,用扣件连接,拧紧螺栓,不准用铁丝绑扎。

36. 脚手架按规定必须进行计算或进行荷载实验的,必须在验算或实验之后进行搭设。人员上下脚手架必须走有安全防护的出入通(梯)道,严禁攀爬脚手架上下。脚手架应根据确保整体稳定和抗侧力作用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或其它有相应作用的整体拉结杆件。作业层实际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规定值及施工设计值。拆除作业必须按确定的程序进行。连墙件应在位于其上的全部可拆杆件都拆完之后才能拆除。在拆除过程中,凡已松开连接的杆配件应及时运走,避免误扶和误靠。拆下的杆配件应以安全的方式运出或吊下,严禁抛掷。在拆除过程中,应作好配合,协调动作,禁止单人进行拆除较重杆件等危险性的作业。

37. 同一作业区域内应尽量避免交叉作业，在无法避免交叉作业时，应尽量避免立体交叉作业。在交叉作业或发生相互影响时，应根据该作业面的具体情况与分包单位共同商讨制定安全措施，指定现场安全协调负责人，明确各自的职责和管理界面。

38. 涉及危大工程时，乙方应加强危大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要求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落实危大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39. 具体的施工任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方面的技术和安全规范，在乙方或其他承建单位向监理提交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详细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理应严格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对批准的施工方案，任何人无权修改和改变，必须严格执行，若要修改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

40. 对工程中有特殊工艺施工方案的如顶管、沉管、沉井等，乙方必须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于深基坑开挖施工方案必须组织通过专家论证、认可，并得到监理和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1.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应立即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将事故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同时不管事故大小，乙方不得瞒报，应立即以口头和书面报告形式回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

42. 本建设施工项目必须接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安全技术监督站的安监管理，规范安全施工操作。

43.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当协议履行期间发生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后果及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相应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等。

第四条 考核及处罚办法

4.1 每月乙方应总结本月安全工作，下月安全工作计划，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备案。

4.2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照园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有责任的也必须接受处罚。

4.3 乙方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4.4 对违反第2、3、9、10、12、13、14、31条款要求的，甲方将上报园区有关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罚。乙方出现违反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一经甲方和监理发现，每次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将以工程师通知单的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整改并处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正勇

或委托代理人:

崔正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